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是完成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2025年目标的关键阶段，是全面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的跨越式发展阶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赋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要求，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着全省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这一中心任务，立足屯昌县的县情水情和水务发展阶段，为实现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屯昌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水务力量，做好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2020规划计划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琼水规计〔2020〕66号）、《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次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认真总结分析“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和薄弱环节，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做好屯昌县水务发展和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2. 结合河长制任务要求，为加强屯昌县河道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在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基础上，开展屯昌县青梯水、吉安河、百家溪、土岭河、坎头河、南淀河、深湾河、南坤河、岭肚河等9条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3. 按照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水利部的治水思路，结合最严格水资源考核要求和节水型社会的发展需求，屯昌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全面节约、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形成屯昌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

**二、报告编制标准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2020规划计划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规划和河湖管理方面相关要求；

3、与国家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批复的水利、环保、国土、农业、林业等相关行业规划，地方总体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适应。

4、其他现行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三、工作内容要求**

1、完成所有规划编制所需的过程大致是：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查勘、分析资料、提出问题、确定目标、提出应对方案和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任务，完成报告编制和图册

2、提交成果内容包括：①《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含相关附表附图）；②、《屯昌县县级河道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含相关附表附图）；③《屯昌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含相关附表附图）。

**四、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完成现场调查后120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0天内；（备注：省里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时，也需满足。）

2、交付地点：屯昌；

3、交付成果：成果报告8份（纸质版）；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